

关于滞纳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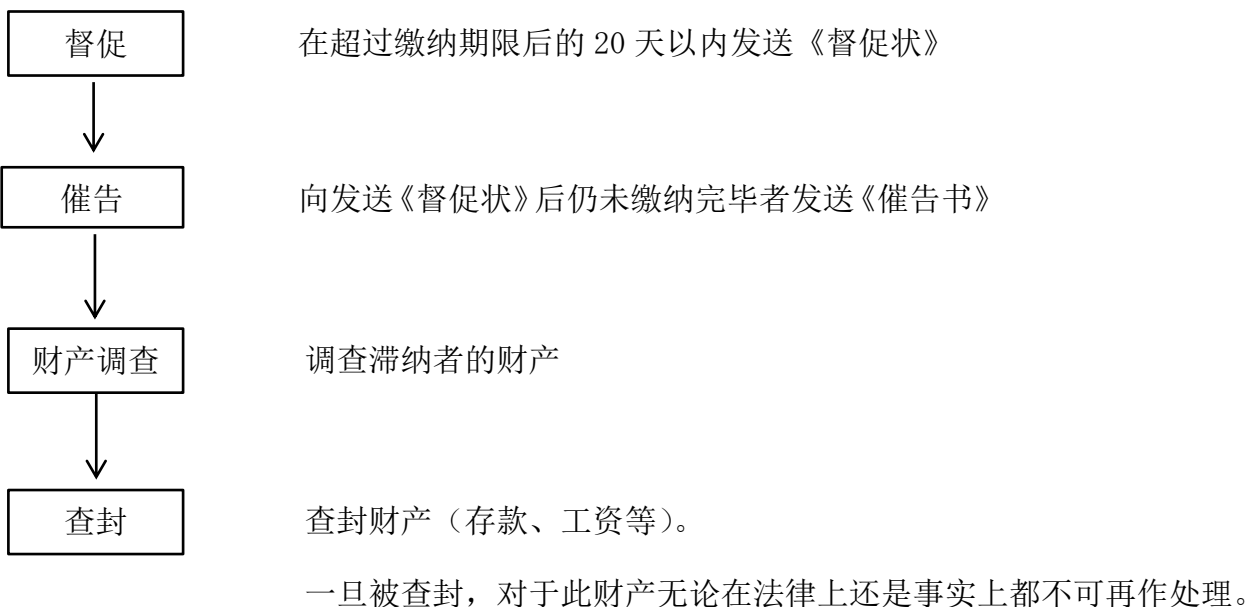
【概要】

当您无法缴纳税金时……

针对不缴纳税金者，法律上，在“发出《督促状》之日起 10 天内未全部缴纳完毕时”，将被处于查封财产等的滞纳处分。

太田市考虑到可能有由于纳税者的不注意或因特别事由而未能缴纳等的情况，故向滞纳者发送书面的催告书等，作各种能令其尽快将未缴纳的税金缴纳完毕的工作。如此依然不缴纳者，为了对于在期间内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将被查封财产（存款、工资、不动产、动产、生命保险等）抵充税金。

【滞纳处分的程序】



咨询：太田市役所纳税课（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 0276-47-1936
或 太田市役所收纳对策课（市役所二楼 24 号窗口） 电话： 0276-47-1946